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06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　　告　劉志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6 月29日1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區○○○路南往北方向內側快車道直行，行經該路與南興街交岔口時，疏未注意與旁車保持安全間隔即向右偏移，適訴外人陳曼菁駕駛被保險人陳勝國所有、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外側快車道直行至該處，被告車輛前方保險桿右側與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需費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4,707元（含零件費5,307 元及工資19,400元）始能修復。原告已如數給付保險金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在給付範圍內取得陳勝國對被告之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被告車輛從內側車道向右偏移時，係因系爭車輛車速很快，致伊未看到系爭車輛而發生碰撞，且係系

爭車輛從後方撞到被告車輛，伊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213 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有規定。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亦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明文所定。

四、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談話紀錄表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37-42 頁），被告亦自承係其駕駛被告車輛向右偏移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且其向右偏移時未察覺系爭車輛在其右方（見本院卷第63、89頁），是原告主張被告駕車向右偏移時，未與直行於其右側之系爭車輛保持安全間隔，致生系爭事故，應堪採信。被告雖辯稱係因系爭車輛車速過快致未察覺，未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採。故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未與並行車輛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應堪認定。

㈡依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編號2030 5 款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 ÷ 5=20%）。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 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

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及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2年1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6月29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307÷（5+1)≒8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0000－000)×1/5×(5+0/12）≒44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885】，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19,400元，合計20,285元。

㈢從而，被告肇致系爭事故使系爭車輛受損，應賠償系爭車輛所有人陳勝國必要修復費用20,285元。亦即，陳勝國因系爭事故對被告取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20,285元，應堪認定。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理賠金24,707元，其中逾20,285元部分，因陳勝國對被告並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自無債權可資讓與原告，故原告主張此部分因給付賠償金而受債權讓與云云，為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8年12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佳玲